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韶府〔2019〕19号）相关要求，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开展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四条**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主要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个性化需求，快速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创新性产业集群的空间载体，是我市集聚创新资源的重要载体和科技金融产业融合的重要支撑平台。

**第六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第七条**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孵化绩效。

**第八条**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韶关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九条**申请韶关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韶关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以上。

（二）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三）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60%。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具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能为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六）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七）运营单位应与银行或投资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及技术咨询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服务。

（八）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九）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

**第三章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十条**申请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韶关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以上。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省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60%以上。

（三）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与银行或投资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签订投融资服务协议，能为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降低投融资成本。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5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营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团队）不低于10家。在孵企业（团队）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0%。

（六）孵化器需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且均针对在孵企业在租金减免、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方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二条**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四）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韶关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三条**韶关市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市级加速器”）分为实体入驻型和虚拟入驻型，申请市级加速器条件如下：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实体入驻型）

实体入驻型科技企业加速器是指通过招商形式，将有资格、有意向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吸收进来，为其提供标准化、通用型、能够快速扩展的灵便物理空间，以及提供投融资、技术支持、财务法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快速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创新性产业集群的空间载体。具体要求如下：

1.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韶关市产业发展要求。

2.韶关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加速器场地位于韶关市内。

3.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退出机制等。

4.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60%以上。

5.入驻企业达20家以上，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

6.拥有Ⅰ类或Ⅱ类合计3个以上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比例不低于30%，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7.应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具备投资合作伙伴，基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且获得实际投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2家，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8.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或检测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9.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0.加速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有5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强，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

（二）科技企业加速器（虚拟入驻型）

虚拟入驻型科技企业加速器是以基础设施、互联网为基础，由运营管理团队利用电子计算机、互联网技术，超越空间界限，将科技型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对其成长有利的社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及时、有效地为其提供成长壮大所需的各种服务，加速企业做大做强。其战略服务支持体系可以不受空间范围的局限，其服务所能渗透覆盖到的范围才是其组织边界，入驻的企业可由加速器协助落户韶关市各产业园区。具体要求如下：

1.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韶关市产业发展要求。

2.韶关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加速器场地位于韶关市内。

3.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退出机制等。

4.可自主支配的办公场地使用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60%以上。

5.入驻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韶关市外引进的企业不低于70%；入驻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其中韶关市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总数量的60%）；入驻企业上一年销售收入合计2亿元以上（其中韶关市外引进的企业2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家）；韶关市外引进的企业是指由加速器从韶关市外引进落户在韶关的企业，企业落户韶关时在外地已有相关企业，股东类型为个人的，法人需与外地企业法人一致，股东类型为企业的，控股企业需与外地企业一致。

6.拥有Ⅰ类或Ⅱ类合计3个以上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比例不低于40%，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7.应当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具备投资合作伙伴，基金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且获得实际投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4家，总投资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8.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或检测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9.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0.加速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有5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强，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

**第五章申报和管理**

**第十四条**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韶关高新区范围内申报机构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韶关高新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对评审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程序报批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十五条**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相关要求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后，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

**第十八条**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六章提升与发展**

**第十九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培养，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入驻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联合组建“众创—孵化—加速”链条，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十条**新区、各县（市、区）政府应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鼓励符合条件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第二十二条**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载体，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倾斜金融资源。

**第二十三条**支持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类主体，利用闲置物业、“三旧”改造项目等，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韶关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韶科〔2017〕42号）、《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韶科〔2016〕26号）和《韶关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和管理办法》（韶科〔2018〕121号）同时废止。